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0〕35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 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议批复〈义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义环保〔2020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义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是区域内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乡建设、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，在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、降低标准。

三、《方案》实行更新调整机制。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，5年内因相关情形变化确需调整的，按要求开展动态更新。

四、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《方案》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切实做好实施保障工作。

五、《方案》发布实施后，《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》不再执行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